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5,556,083.00股后的4,055,725,7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85,556,083股,

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二、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02,786,288.5元=4,055,725,770÷10×0.5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896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8967元/股=202,786,288.5元÷4,141,281,853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8967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254	邵根伙
2	01*****379	安军
3	02*****782	徐茂林
4	01*****833	邱玉文
5	01*****323	张立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忠恒、雷泽丽

咨询电话:1565207832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之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收购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双方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资产交割义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已完成动产的交付、不动产变更登记,并于近日办理完毕采矿权变更登记,福麟矿业取得新桥磷矿山及鸡公岭磷矿《采矿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详细信息如下:

(一)新桥磷矿山《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人: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道坪镇谷龙村三屯01幢01层

矿山名称: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磷矿、碘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100万吨/年

矿区面积:0.829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贰拾年零贰个月　自2021年04月至2041年06月

(二)鸡公岭磷矿《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人: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道坪镇谷龙村三屯01幢01层

矿山名称: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鸡公岭磷矿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磷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250万吨/年

矿区面积:0.567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贰拾玖年零柒个月　自2021年04月至2050年11月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1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9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详见公司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做了进一步补充,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司将按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未收到2020年度利润承诺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补偿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补偿责任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关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辕信息")的2020年度利润承诺补偿款。现将本次利润承诺补偿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号),公司向胡健、余弓卜、成海林等16名股东合计发行4,771.5512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博辕信息95.2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目标股份的发行及登记。

二、博辕信息2020年度利润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与博辕信息利润承诺补偿责任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等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博辕信息2020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及博辕信息2020年末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补偿责任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2020年度应最高合计补偿公司24,095.87万元(其中:胡健应最高补偿16,196.51万元,余弓卜应最高补偿5,142.04万元,成海林应最高补偿2,757.32万元),现金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公司合计23,346,762股股份进行补偿(其中:胡健应补偿15,748,287股,余弓卜应补偿4,917,457股,成海林应补偿2,681,018股),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补偿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三、利润承诺补偿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向补偿责任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送达了《敦促履行利润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告知书》,通知其在收到该告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经胡健、余弓卜、成海林确认,其对上述各自应承担的相关补偿责任、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均表示认可不持异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胡健、余弓卜、成海林关于博辕信息的2020年度利润承诺补偿款。

经协商,补偿责任人余弓卜、成海林拟以公司回购注销股份的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案正在确认中,公司将在相关方案确认后及时进行披露。

由于补偿责任人胡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因其它事项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目前公司与胡健尚未达成具体补偿方案,公司将持续督促其履行补偿义务,并将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偿。同时,公司亦将积极与相关方就胡健股权质押处置事宜进行协商,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如有实际进展公司后续将及时进行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45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5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1年5月20日,9位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小贷")的20%股权转让予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新兴产业园"),在评估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广百小贷20%股权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4,785.68万元。

广电新兴产业园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电新兴产业园董事长、总经理钱喆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广电新兴产业园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黄跃珍、钱喆、杨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落实"产业+资本"双轮驱动策略,投资孵化新兴产业,培育新的战略增长点,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点创投")与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创基金",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依托广电运通在金融科技及人工智能方面的产业资源,以及城发基金在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的投资经验,开展在人工智能、智慧城市、5G应用、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等方面的股权投资。智创基金规模2亿元,支点创投作为LP出资1.5亿元,城发基金作为GP出资0.5亿元。

城发基金董事长林耀军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城发基金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林耀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5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1年5月20日,3位监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小贷")的20%股权转让予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新兴产业园"),在评估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广百小贷20%股权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4,785.68万元。

广电新兴产业园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电新兴产业园董事长、总经理钱喆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广电新兴产业园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落实"产业+资本"双轮驱动策略,投资孵化新兴产业,培育新的战略增长点,监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点创投")与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创基金",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依托广电运通在金融科技及人工智能方面的产业资源,以及城发基金在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的投资经验,开展在人工智能、智慧城市、5G应用、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等方面的股权投资。智创基金规模2亿元,支点创投作为LP出资1.5亿元,城发基金作为GP出资0.5亿元。

城发基金董事长林耀军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城发基金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除公司以外的5名法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小贷",广百小贷注册资金为3亿元,广电运通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参股投资广百小贷,占其20%的股权。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广百小贷20%股权转让予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新兴产业园"),并与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转让价格经审计及评估后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目前,广百小贷已完成审计及评估,经评估广百小贷股东全部权益于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3,928.40万元。

2、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广百小贷20%股权转让予广电新兴产业园,并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在上述评估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广百小贷20%股权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4,785.68万元。

3、广电新兴产业园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电新兴产业园董事长、总经理钱喆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广电新兴产业园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上交易尚需经过广百小贷主管金融监管机构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9K10N

法定代表人:钱喆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0日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塔24层(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广告业;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人才推荐。

股权结构: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15,954.44万元,净资产115,602.6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312.67万元,净利润5,413.63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3、其他说明

广电新兴产业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6515158J

法定代表人:钟芬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8月14日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316号广州珠江华侨大酒店(拟名:广州民间金融大厦)第5层06、07房

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2、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4,032.59万元,净资产23,910.9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682.15万元,净利润-3,561.96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3、权属状况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转让前后股权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本次转让出资额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5%		7,500	25%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	-6,000	-	-
3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		6,000	20%
4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		6,000	20%
5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		3,000	10%
6	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		1,500	5%
7	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	-	6,000	6,000	20%
	合计	30,000	100%		30,000	1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交易涉及的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业评资字【2021】第0292号),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广百小贷进行整体评估,经综合分析比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广百小贷股东全部权益于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3,928.40万元。在上述评估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广百小贷20%股权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4,785.68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广电新兴产业园签订《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条款向乙方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20%的股权,乙方同意受让该股权。

2、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期限

2.1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根据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交易涉及的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业评资字[2021]第0292号)确认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值,甲方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20%股权以人民币47,856,800元的价格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按该价格受让。

2.2第一期款项支付:乙方应自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工商登记部门办妥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23,928,400元。

第二期款项支付:乙方应自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工商登记部门办妥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满三年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剩余款项,即人民币23,928,400元。

2.3如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涉及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3、资产、债权债务和所有者权益处理

3.1标的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和所有者权益,甲乙双方同意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1)0500042号)中的结果及其明细予以认定,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40,325,870.97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16,204.6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9,109,666.37元。

3.2工商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承担。除《专项审计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1)0500042号)中列明的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外,若交易基准日前标的公司产生的或有债务和其他债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按照原持股比例向乙方承担责任。

3.3标的公司自交易基准日的次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下称"过渡期")的资产、债权债务和所有者权益由转让后的标的公司依法享有和承担。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不得以标的公司资产进行质押、抵押、提供担保、承担或有债务等可能导致股东权益出现重大减损的行为,如因此导致股东权益遭受重大减损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特别约定

4.1标的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待收回发放贷款和垫款(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51.27万元(下称"应收账款总额"),应在标的公司首次重新启动正常开展业务之日(以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日期为依据,重新启动正常开展业务指的是标的公司整顿结束,按照《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性文件规定重新对外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重新开始以小额贷款为日常业务的经营活动,下同)前全部收回,否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该剩余金额的20%向乙方进行补偿,计算公式:

(1)剩余金额=应收账款总额(951.27万元)-已收回的应收账款。

(2)补偿款=(951.27万元-已收回的应收账款)×20%,举例:如标的公司首次重新启动正常开展业务之日前已收回应收账款751.27万元,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为(951.27万元-751.27万元)×20%=40万元。

4.2自乙方持有标的公司的20%股权之日(即工商登记部门办妥股权变更登记)起5年内,如标的公司进入解散、清算、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申请破产等类似法律程序,如乙方最终自标的公司获得分配的财产低于乙方已支付的受让价款及已支付受让价款年化收益率5%的收益,甲方承诺就差额部分(下称"差额补足款")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补足。差额补足款计算公式如下:

(1)差额补足款=乙方第一笔已支付的受让价款×(1+5%×d1/365)+乙方第二笔已支付的受让价款×(1+5%×d2/365)……+乙方第N笔已支付的受让价款×(1+5%×dn/365)-乙方最终自标的公司获得分配的财产。

(2)dn为乙方每一笔已支付的受让价款应计的收益天数=自乙方支付每笔受让价款至乙方最终自标的公司获得分配财产期间的天数。若乙方支付某一笔受让价款时间在乙方最终自标的公司获得分配财产时间之后的,则该笔已支付的受让价款应计的收益天数为0。

5、违约责任

5.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如属于双方违约,将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法律责任。

5.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缴纳股权价款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股权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第八条约定的补偿款及差额补足款的,甲方应按照股权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4如因一方过错导致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过错方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6、协议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后生效。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广电新兴产业园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将所持广百小贷的20%股权转让予关联方广电新兴产业园,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黄跃珍、钱喆、杨文峰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1)公司将所持广百小贷款的20%股权转让予关联方广电新兴产业园,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跃珍、钱喆、杨文峰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广百小贷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价格由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原则,共同协商确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异议。

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48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落实"产业+资本"双轮驱动策略,投资孵化新兴产业,培育新的战略增长点,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点创投")与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创基金"或"基金",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依托广电运通在金融科技及人工智能方面的产业资源,以及城发基金在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的投资经验,开展在人工智能、智慧城市、5G应用、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等方面的股权投资。基金规模2亿元,支点创投作为LP出资1.5亿元,城发基金作为GP出资0.5亿元。

2、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城发基金董事长林耀军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城发基金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GP)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94100730B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250,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耀军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9日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001房A单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98.0392%股权,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9608%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365,107.22万元,净资产1,173,878.4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672.17万元,净利润4,812.63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3、关联关系:城发基金董事长林耀军为公司董事,城发基金为公司关联方。

4、其他说明:城发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LP)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8045133G

法定代表人:钟勇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11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权结构:广电运通持有支点创投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支点创投资产总额35,368.69万元,负债总额5,110.07万元,净资产30,258.62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0,908.94万元,净利润748.64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广州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

拟注册地址:广州

基金规模:2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以工商登记为准)

基金期限:存续期为7年,其中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内为投资期,剩余期限(含延长期限)均为退出期。若基金存续期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存续期可以继续延长。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设